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

A/CN.9/WG.II/WP.87
6 Ma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

第二十五届会议

1996年7月8日至19日，纽约

应收款融资

应收款融资转让统一规则草案的订正条文

秘书处的说明

目 录

页 次

导言	3
第一章. 适用范围和总则	4
第1条. 适用范围	4
第2条. 定义	9
第3条. [缔约][颁布]国的国际义务	14
第4条. 解释原则	14
第二章. 转让的形式和内容	15
第5条. 转让的形式	15
第6条. 转让的内容	16
第7条. 成批转让和单项应收款转让	16
第8条. 不可转让条款	17
第9条. 担保权益的转移	18
第三章. 权利、义务和抗辩	19
第10条. 权利和义务的确定	19
第11条. 转让人的保证	20
第12条. 受让人通知债务人和收受付款的权利	21

页次

第 13 条. 债务人的付款义务	23
第 14 条. 债务人的抗辩和抵消权	25
第 15 条. 原始合同的更改	25
第 16 条. 放弃抗辩	26
第 17 条. 预付款的收回	27
第 18 条. 优先权	28
第 19 条. 向指定银行帐户付款和优先权	30
第四章. 后继的转让	31
第 20 条. 后继的转让	31
第五章. 法律冲突	32
第 21 条. 转让人与受让人关系的适用法律	33
第 22 条. 受让人与债务人关系的适用法律	34
第 23 条. 优先权适用法律	34

导言

1. 贸易法委员会在 1995 年的第二十八届会议上讨论了应收款融资转让问题，并委托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负责就此事项进行编拟统一法的工作。¹
2. 工作组在其第二十四届会议上开始此项工作，首先审查秘书长在其报告（A/CN.9/412）中提出的一系列统一规则草案。该届会议结束时，工作组请秘书处根据工作组的审议和决定，编写出统一规则草案的订正文本（A/CN.9/420，第 204 段）。
3. 本说明载有统一规则草案的订正条文和关于各条款草案的解释说明。案文中的增加和修改均以划线表明。各条文下注出了工作组报告（A/CN.9/420）中与之相关的参考部分。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0/17），第 374 - 381 段。

应收款融资转让统一规则草案

说明:

标题

在结束审议统一规则草案的适用范围之后,工作组似宜再考虑这些规则的标题。

第一章. 适用范围和总则

第 1 条. 适用范围

(1) [本公约][本法]适用于下述范围的国际应收款转让[和下述种类应收款的国际转让]

变式 A: 为融资目的或任何其他商业目的,

变式 B: 为缔结融资合同,

(a) [如果转让人和债务人在某一缔约国设有营业地][如果转让人或债务人在本国设有营业地]; 或

[(b) 如果国际私法规则导致适用某一缔约国的法律].

(2) 只有当转让人和债务人是在不同国家内, 在这种情况下的应收款才是国际应收款。[只有当转让人和受让人的营业地是在不同国家之内, 其转让才是国际转让].

参考: A/CN.9/420, 第 19 - 32 段。

A/CN.9/420, 第 1(1)条草案。

说明:

实质性适用范围/融资

1. 工作组在上届会议上讨论了案文的适用范围是否应有限制, 亦即只限于“融资”或提到此种转让的“商业”目的。变式 A 避免把“融资”和“商业”目的区分开来, 因许多交易乍看起来似乎是商业交易, 但实际上是一种融资形式。此外, 如果案文中只提到转让的融资目的, 也许无意中会把下述某些交易排除出统一规则的范围之外: 虽然有些交易实质上是融资性质, 但有时在形式上是用于一般商业目的, 例如, 帐务或保险目的的保理业务。此

外，提及转让目的会在统一规则草案的适用方面带来不确定性，因能否适用取决于对转让的解释，以便查实它的目的。

2. 在工作组上届会议上，人们主张把统一规则草案的范围限制在“融资”目的的转让方面，举出的理由之一是避免与统法会的《国际保理公约》（“保理公约”）发生重叠。然而，应当指出，即使统一规则草案只适用于融资目的的转让，也会与《保理公约》发生重叠，因保理业务方面的转让通常都属于融资目的的转让。因此，提请考虑把统一规则草案与《保理公约》或其他国际条约的关系问题另外放在一个特别规则之内来处理，该规则专门涉及颁布统一规则草案的国家的国际义务（第3条草案）。

3. 变式 B 打算以同样广泛而同时又是实际可行的方式来界定统一规则草案的范围。此外，它意欲包括下述两种转让：一种是作为融资合同一个组成部分（例如在保理交易中），另一种是根据一项单独合同作出的转让（例如在项目融资交易中的转让）。这种处理方法符合工作组上届会议采取的方针，即促进应收款融资的各种做法，以期增大获取信贷的机会（A/CN.9/420，第16段和41段）。

4. 融资合同的确切定义可参照第2(2)条草案的原则来界定，或者干脆不界定定义。应当指出，给“融资合同”界定定义虽可增大确定性，但此定义很难界定，而且有可能把某些合同惯例排除在外。另一方面，不界定此词定义虽然会对其确切含义带来某种不确定性，但好处是可在统一规则草案中承认所有现已形成的各种融资惯例以及必然发展起来的惯例，以便增大获取低费用信贷的机会。

5. 工作组似宜进一步考虑应予包括的融资惯例类别的问题。如果工作组决定采取广泛包容方针，则应考虑是否使某些同样的条款适用于所有融资惯例，或者是否除某些总则适用于所有惯例之外，再针对某些特定惯例编拟出一些额外的条款。从方法学观点而言，工作组似应同时处理所有惯例，但也可在开始时直接着眼于某一惯例或某些惯例，而在较晚阶段再考虑统一规则草案能否扩大适用于其他惯例。

6. 应注意的是，在工作组上届会议上，人们指出，有些惯例之间差异很大，因而应该在统一规则草案中作不同的处理。例如，在讨论到先前草案的第9(2)条时，有人认为，债务人在接到转让通知前向受让人付款即可解除义务的明确规则会对某些融资方式，例如对证券化方式产生不利影响，因为在这种交易中，即使在转让之后，债务人也应继续向其原先的债权人付款。

(A/CN.9/420, 第 108 段)。

7. 此外, 工作组在讨论原先草案第 12 条时曾商定, 《保理公约》第 10 条所载的例外情况(如果发生不当得利或受让人居心不良, 即应收回债务人付给受让人的预付款)不应列入统一规则草案各有关条文内, 因为那些例外是保理合同中所特有, 把它照搬到统一规则草案内有可能对其他应收款融资安排造成障碍(A/CN.9/420, 第 145 段)。此外, 如果要把应收款部分权益或混合权益的转让也包括在内, 也许还须拟定一些特别规则(A/CN.9/420, 第 180 - 184 段)。

国际性

8. 第 1 条草案的起句反映了工作组上届会议所赞同采取的方针, 即统一规则草案应既包括国际应收款的国际转让, 也包括此种应收款的国内转让(A/CN.9/420, 第 26 段)。关于下述类型的国际应收款的国内转让: 转让人和受让人在一个国家, 而债务人则在另一个国家内, 对于此种情况, 工作组应避免涉及其国内关系(例如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的关系)而专注于其国际关系这一方面(例如受让人与债务人的关系, 受让人与转让人的债权人之间的关系, 就其国际性质而言)。应当指出, 《保理公约》侧重于原始合同的国际性而且只适用于国际应收款的转让(第 2.1 条)。

9. 这里提到国际转让, 就是说, 统一规则草案将包括国内应收款的国际转让, 目的是反映出工作组上届会议提出的一个建议。把它放在方括号内是考虑到它引发一系列关切事项, 其中包括: 对于国内债务人, 尤其是当债务人是一个消费者时, 仅仅由于它想要把应收款转让给一外国受让人, 就得受到另一种法律制度的制约, 这是不适宜的; 这种处理方法有可能造成不统一和不确定性, 因为国内应收款受另一种法律制度的管辖, 这完全取决于它是不是转让给一个外国受让人, 而这一点, 在缔结原始合同时, 债务人是不能预测到的; 试图把国内应收款包括在内有可能对国际登记系统的可接受性产生不利影响, 因有些国家难以接受国内应收款的国际登记制度(A/CN.9/420, 第 27 - 29 和 159 段)。

10. 另一方面, 把国内应收款的国际转让包括在内也许可有利于应收款融资, 它使国内贸易者易于进入国际金融市场(例如信用卡应收款的证券化)。此外, 这样做还可以加强金融机构之间的竞争, 其有利的结果是降低贷款费用。再者, 规则的适用范围越大, 所能达到的统一性和确定性程度越高。

11. 到底决定采用哪一种做法，工作组似宜权衡其利弊两个方面，不利之处是债务人不得不向某个外国债权人付款，可取之处是转让人和债务人均可得到更多机会获取低费用贷款。此外，为了减轻国际转让对国内债务人所付利息的不利影响，特别是如果债务人是一个消费者的情况，工作组似应考虑专门处理商业上的关系（例如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的关系）。

12. 另一种替代办法也许是把受让人-债务人关系包括在内，但重新考虑一系列条款，以便照顾到保护消费者问题。例如，对于消费者而言，也许应遵守不可转让条款；使放弃抗辩归于无效或使之更为困难；进一步加强对债务人的保护；付款拨入某一银行帐户或邮箱的做法须更加仔细地考虑（第 19 条草案）；也许应另立条款，处理例如国内应收款国外受让人和国内受让人或转让人的其他国内债权人孰先孰后等事项。

领土适用范围

13. (a)项是为了反映出人们在工作组上届会议中提出的一种看法，即受让人不必在一个采纳了统一规则草案的国家内设有营业地，因为在跨境转让中，受让人往往倾向于在债务人或转让人的国家内实施转让（A/CN.9/420，第 30 段）。工作组似宜重新考虑这一处理办法，因有时应适用受让人设立营业地的国家的法律，如果它是适用法律，而且规定该国法院拥有管辖权的话（转让文书往往包含有一个条款，对受让人国家的法院赋予管辖权）。应当指出，《保理公约》要求转让人和债务人的营业地设在不同国家，而且，受让人营业地所在国家须是一个缔约国（第 2.1(a)条）。

14. 把(b)项放在方括号内是考虑到工作组上届会议上有人提出，在决定统一规则草案适用范围问题上提到国际私法规则必然会带来不肯定性（A/CN.9/420，第 31 段）。似应注意到，这项规定是引自《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销售公约”）第 1 条(1)(b)项。

公约或示范法

15. 目前的统一规则草案案文有好几处措辞尚待作出决定，它关系到以公约形式还是采用示范法形式的选择（例如：第 1 条草案第(1)款(a)和(b)项，第 3 条和第 21 - 23 条草案）。如果准备采用公约形式，则第(1)款(a)和(b)项内第一个方括号内的词语是合适的。如果委员会此项工作采取示范法形式，则第(1)款(a)项内应采用第二个方括号内的措辞，同时第(1)款(b)项将是不

适宜的。

16. 根据上述，工作组似宜在本届会议适当时候考虑所编拟案文的形式问题，以便有一个工作假设。此工作假设还可在以后根据条文草案的内容加以复议。

17. 一般而言，主张公约形式的观点会认为，公约形式可实现更大程度的统一性和肯定性，而且最好是能建立起一个世界登记系统，另一方面，示范法形式可使各国有更大的灵活性，较容易把统一规则草案融入其国内法规（关于在公约或示范法情况下的登记问题的简要论述，见第 18 条草案，第 8 点说明）。

强制性规则或非强制性规则

18. 工作组还应考虑另外一个问题，即转让的双方（转让人－受让人）或原始合同的双方（转让人－债务人）是否可以全部地或部分地排除统一规则草案的适用。

19. 反对列入这种排除条款的人可以有许多理由，其中包括：第三方无法核实转让人是否在此前进行过转让，该转让人和前面的受让人也许排除统一规则草案的适用；不适宜于由转让双方或原始合同的双方来决定管辖应收款财产转移的法律，这一般不属于当事人自主权的范围；列入排除条款是不必要的，因转让人、受让人或债务人都大可能愿意排除这些规则的适用，这些规则可使他们增大获取信贷的机会。

20. 另一方面，主张列入排除条款的人也许会说，债务人由于转让而发生法律地位的改变，他理所当然地希望能排除统一规则草案的适用；强制性制度不易为人们接受，最好是允许当事方排除某些条款的适用。

21. 似应注意到，《保理公约》第 3 条规定，保理合同的双方或原始合同的双方均可整个地排除该公约的适用。但是，《保理公约》第 3 条(b)项又规定，只能在事前向保理商发出了此种排除的书面通知之后，原始合同所含的排除条款才对保理商（受让人）发生效力。

22. 如果统一规则采取允许排除的方针，工作组应考虑如何处理两种受让人的优先权冲突问题，一种受让人的权利是由统一规则草案所规定的，另一种受让人的权利也许是在排除规则的适用后由另一种法律制度所管辖。

第2条. 定义

为[本公约][本法]之目的:

(1) “转让”系指双方协议将应收款从一方(“转让人”)转至另一方(“受让人”), 采取售卖方式、作为履行某项义务的担保, 或任何其他方式, 但不包括任一流通票据的交付和/或背书。

[(2) “融资合同”系指转让人将其应收款转给受让人而由受让人向转让人或另一人提供融资服务或其他有关服务的合同。融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保理合同、福费廷、再融资特别是证券化, 和项目融资。]

(3) “应收款”系指可以收取或要求支付一笔款项的任何权利, 包括任何货币[或容易转换为金钱的商品]。

(a) “应收款”包括但不限于:

(一) 由于转让人与某一第三方(“债务人”)之间的一项合同(“原始合同”)而产生的任何权利;

(二) 未来应收款; [和

(三) 应收款中的部分权益和混合权益]。

(b) “应收款”不包括: [...] ”

(4) “未来应收款”系指:

(a) 在转让时由于已有的一项合同产生的应收款, 但在转让时未到支付期限或尚未通过履约而得到; 和

(b) 在转让完成后由于预计即将缔结的一项合同而可能产生的应收款。

[(5) “消费者应收款”系指由于某项为个人、家庭或住家用途而进行的交易而产生的应收款。]

(6) “书面”系指完整地记录保存了其中所含信息的任何通信形式, 而且附有该信息来源的核证, 不论该核证是以普遍公认的手段或是经由该通信的发送人与收件人双方议定的一种程序作出。

(7) 如当事一方有一个以上的营业地, 则根据各方在缔结合同之时或之前任何时候所知道或所预料的情况, 以其中与有关合同或合同的履行关系最大者为其营业地。如某一当事方没有任何营业地, 则以其惯常居所为准。

参考： A/CN.9/420，第 33 - 44 和 180 - 184 段。
A/CN.9/420，第 1(2)、2 和 9(4)条条文草案。

说明：

“转让”

1. 对“转让”的定义作了修改，着眼于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的协议，而不提权益的实际转移，因修改后的第 6 和第 7 条草案体现了该结果（“一项转让把…转给”）。第一修改以及第 6 和第 7 条草案的相应修改，主要为了克服无法把转让的合法性概念和有效性概念截然加以区分这个难题，这是工作组上届会议上讨论到成批转让的条款时人们指出的一个难题。应当指出，按照现有的“转让”定义，由于法律的实施而发生的应收款转移（其中也许涉及公共政策考虑）将不属于统一规则草案的适用范围。
2. 流通票据经过背书后的应收款转移，应予排除在外，这是工作组上届会议所定的方针，即所有各种转让方式方法都应包括在内，但不包括以背书方式的应收款转移（A/CN.9/420，第 38 - 39 段）。同样，按照工作组所提的同样理由，通过交付一份不记名单据而实现的应收款转移也应排除在外。定义中删去了原先提及的“融资”一词，这是因为在工作组上届会议上，有人对“转让”的定义是否必须连带有“融资”要素，表示保留态度（A/CN.9/420，第 40 - 43 段）。在第 1 条草案中，已经提到融资合同或转让的融资目的，这就是以把统一规则草案的范围限制于融资过程中作出的转让。
3. 工作组似宜进一步界定“转让人”、“受让人”和“债务人”的定义，尤其要明确表明他们是否既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公司企业、政府或政府机构，国内的还是国外的，转让时已有的或尚未存在的。应当指出，在某些法系中，为明显地把融资合同下的借款人（即转让人）与所转让的应收款的债务人区分开来，“debtor”（债务人）一词是指前者，而“obligor”（欠债人）一词是指后者。此外，还应注意到，在证券化交易中，常常使用“originator”（发端人）一词来指最初的转让人，亦即应得到由于原始交易而产生的应收款的人，以便有别于其后的转让人，亦即把应收款转让给一家特别公司的人，该公司完全是由该后继转让人拥有的。

“融资合同”

4. 第(2)款着眼于以广义和灵活方式描述融资合同，以便包括各种各样的

由受让人提供融资或其他类似服务的做法。此外，第(2)款还打算既包括作为融资合同一部分的转让（例如保理业务），也包括根据一项单独合同进行的转让（例如项目融资）。这里提到“转让人或另一人”，意思是要包括这么一种情况：转让人也许并不是融资合同下的借款人。这里列举出一些融资合同种类，作为示例而不是详尽清单，也许是有益的，但也可能并不适宜，因恐怕有人误解为划定范围，或显示出一种人为的分界，而实际上难以划出界限。

5. 另一选择办法也许是避免划定融资合同的定义，它的确切含义留给有关当事方去确定，或根据适用的国内法去确定。

“应收款”

6. 根据工作组上届会议提出的建议，第(3)款作了修改。删去“债权人”一词，因恐怕会无意中限制了所应包括的人的范围。没有提到“某人的”权利，因该提法会带来不确定因素，考虑到有些情况下，一笔应收款并非预期付给某一人，而是预期付给好几个人或某个实体，而该实体按照本国适用法律又没有法人地位，那么，这些情况要不要包括进来？仍保留“收取”一词，以便把债权人无需追索而收取付款的情况包括在内。在“应收款”的定义中删去了票据应收款的提法，把这一词语改放在“转让”一词的定义内，表示此种应收款可能被转移（A/CN.9/420，第38段）。

7. “应收款”的概念这里局限于契约式应收款。按此方法，各式各样由契约产生的应收款均包括在内（例如，由租赁、许可证和特许协议产生的应收款，从这些协议中常常产生用以进行项目融资交易的收入）。但是，由于侵权行为产生的应收款也许涉及公共政策考虑，因此排除在案文范围之外。第(3)款最后一项是着重于这么一个问题，即除了侵权行为的应收款之外，是否还应把另一些应收款也排除在外（例如，应遵行特别规则的应收款，亦即由于独立担保或信用证而产生的应收款等）。

8. “款项”一词的范围扩大了，使之包括任何货币以及可能还有容易转换成金钱的商品（A/CN.9/420，第35段）。也许还可进一步扩大，把货币的记帐单位也包括进来。也许还应增加词语，提到某一特定时间表示商品价格的指数，因某一商品是否“容易转换成金钱”的问题取决于某一特定时间的市场状况。

9. 为了避免对未来应收款是否属于统一规则草案范围产生任何不肯定

性，第(3)款特别提到这种应收款（关于“未来应收款”的定义，见第(4)款）。此外，在方括号文字内还提到应收款部分权益和混合权益，目的是提请工作组考虑是否要把某些交易例如应收款混合权益的证券化交易，以及共同贷款或联合贷款等也包括在内（A/CN.9/420，第180-184段）。

10. 假如要包括应收款中的部分权益和混合权益，也许还得修改现有的某些条文或增加新条文草案。例如，也许需要加强关于保护债务人的条款，例如规定不得要求债务人把某一混合权益的一部分付给受让人，其余付给转让人或另一受让人。

“未来应收款”

11. 鉴于修改后的“应收款”定义明文提到未来应收款，因而似应界定“未来应收款”的定义。在工作组上届会议上，有人对统一规则草案是否应承认全部种类的未来应收款表示疑虑。工作组指出，在有些法系中，成批转让“有条件的”应收款（例如以未来既可能发生也可能不发生的某一事件为条件的而可能产生的应收款）和“纯属假定的”应收款（例如，某一商人如果能建立一企业、作成一笔生意或招来顾客，即可产生应收款）也许违反公共政策考虑（A/CN.9/420，第53-54段）。

12. 根据工作组的决定，第(4)款的案文在应予包括的未来应收款类别方面没有作出任何限制（A/CN.9/420，第55段）。假如工作组决定统一规则草案应予包括的未来应收款种类须加以限制，可以在“应收款”的定义中列出应予排除的某些种类未来应收款（第2条草案第(3)款(b)项），这可使整个统一规则草案不适用于那些种类的应收款。另一种选择办法是在关于成批转让的第7条草案中列入此项限制，结果是仅仅第7条草案不适用于某些类别未来应收款的成批转让。

13. 在作出此种限制时可能发生的困难是如何就应予排除的应收款达成大家可以接受的定义，例如“有条件的或假设的”应收款。一个可能的解决办法是如同某一法律制度那样，在承认未来应收款成批转让的合法性方面，要求应收款必须是在规定时限内产生的。工作组还可考虑的另一种选择办法见于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编拟的《具担保的交易示范法》第5.5条，其中规定一项“等级收费”，亦即并未具体指明的财产担保权益，必须经过登记后才有效。

14. 但是，应当指出，对案文应予包括的“未来”应收款加以某种限制，有

可能大大降低统一规则草案对于应收款融资的有用价值。“有条件的”和“假定的”应收款常常成批转让，尽管由于不能完全肯定会产生此种应收款，在此基础上得到的信贷额大大低于名义价值。还应指出《保理公约》中规定，某些未来应收款（应产生应收款的合同在发出通知时尚未存在）在转让时发给债务人的转让通知不一定是有效的（第 9(1)(c)条）。

“消费者应收款”

15. 第(5)款关于“消费者应收款”的定义是参考《销售公约》第 2(a)条编拟的。工作组似应涉及由于消费者交易而产生的应收款，因它在例如信用卡应收款的证券化等交易中具有重要性。为解决保护消费者的关切，工作组似可考虑两种做法：把受让人－债务人关系方面的问题或仅仅与保护消费者有关的事项留给适用的国内法解决，或者在案文中涉及上述关系同时加强统一规则草案中消费者－债务人的地位（例如，消费者应收款可排除于第 8 条和第 16 条草案范围之外）。

“书面”

16. 列入一项关于“书面”的定义对于下述几条条文而言是有用的：第 1(1)条草案：如果口头转让应排除在案文范围之外；第 5 条草案：如果口头转让对于任何当事方或仅对第三方而言（变式 B）不应具有效力；第 13(2)(a)条草案规定转让通知应是书面的；第 15 条草案规定由受让人对原始合同的改动以书面表示同意。第(6)款是参考《联合国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纽约，1995 年）第 7(2)条拟定的。它的主要优点是，既解决了某种形式的必要性，同时又以灵活处理方法使现代化通信手段可包括在内。

17. 工作组在审议第(6)款时似可参考将由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纽约，1996 年 5 月 28 日至 6 月 14 日）通过的电子数据交换及有关的传递手段示范法草案（“EDI 示范法草案”）的最后案文。

“营业地”

18. 有意使其适用于整个统一规则草案的第(7)款，与早先的条文草案（第 1(2)条草案）相比，采取了更为灵活的方法，它提及“有关的合同”（见《保理公约》第 2.2 条）。这种行文的优点是，它可使第(7)款的规则适用于所有各方，亦即适用于转让，适用于融资合同和原始合同。工作组似可考虑在第(7)款内加上营业所在地这种词语，使之包括并无固定营业地的公司，例如

邮政信箱式的公司。

19. 似应注意，如果在第 18 条草案中采用一种登记办法，也许有必要更确切地指定转让通知应予申报登记的地点。

第 3 条. [缔约][颁布]国的国际义务

变式 A 本公约并不优于业已缔结或可能缔结并载有与本公约范围事项有关的条款的任何国际协定，但以转让人和债务人均在这种协定的缔约国设立其营业地为限。

变式 B 本法各条款的适用服从于本国与任何别国之间现行的任何协定。

参考： A/CN.9/420，第 23 段

说明：

适合于公约形式的变式 A 是参照《销售公约》第 90 条拟定的，而适宜于列入示范法的变式 B 是参照《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第 1(1) 条拟定的。

第 4 条. 解释原则

(1) 对[本公约][本法]作出解释时，应考虑到它的国际性质以及促进其适用的统一和在国际贸易中遵守诚信的必要性。

[(2) 由本公约管辖的事项而在本公约内并未明文规定解决办法的问题，应按本公约所依据的一般原则去解决，[若无此种原则，则按照由于国际私法规定适用的法律解决]]。

参考： A/CN.9/420，第 190 段

说明：

1. 第 4 条草案是参照《销售公约》第 7 条拟定的。第(1)款旨在解决对统一规则草案作出解释的问题。第(2)款旨在解决填补空白的问题，遵照工作组上届会议的一项建议，应按统一规则草案所依据的实质性原则，而不是依据法律冲突规则去解决（A/CN.9/420，第 190 段）。

2. 但是，应当指出，另外一种处理方法，亦即《联合国独立担保和备用信

用证公约》的处理方法，是列入一些法律冲突规则和一条解释规则，但不列入填补空白规则。如果统一规则草案采取公约形式，还有一种办法是把类似第(2)款的填补空白规则与法律冲突规则（第 21-23 条草案）合并，使得在诉诸法律冲突规则之前，首先要根据统一规则草案的实质性原则尝试填补空白的办法。

3. 假若统一规则草案采取示范法形式，则第 4 条这么一条规定就并不十分必要，因颁布示范法国家的法律一般都涉及解释和填补空白方面的问题。但是，即使是一项示范法，也值得按第 4 条草案的原则力求使解释条款达致统一，但不包括第(2)款后半段放在方括号内的文字，那半句话对示范法不适用（见贸易法委员会 EDI 示范法草案第 3 条）。

第二章 转让的形式和内容

第 5 条. 转让的形式

变式 A

一项转让不一定要以书面来进行或以书面作证明，且不受任何其他形式要求所制约。它可通过包括人证在内的任何方式所证明。

变式 B

除书面外，以其他形式缔结的转让[对第三方]无效。

参考： A/CN.9/420，第 75-79 段。

A/CN.9/420，第 5 条草案。

说明：

1. 变式 A 是照抄先前规则草案中的第 5 条，它是参照《销售公约》第 11 条拟定的。这种处理方法的优点是，它使受让人对所转让的应收款的权利不受任何形式上的约束。此外，这种方法并不影响债务人的利益，只要债务人在接到通知前，有权向转让人支付款项而解除义务。而且，此方法也不影响第三方的利益，条件是实行某种公开申报制度（例如，向某一公共登记机构发出转让申报通知）。

2. 变式 B 是根据工作组上届会议提出的建议而拟定的（A/CN.9/420，第

78 段)，它规定纯口头转让对任何当事方，或只对第三方，不发生效力。变式 B 的确切内容将取决于有关“书面”的规定（见第 2(6)条）。除变式 B 的办法之外，工作组还可考虑是否在转让的定义中列入书面要求，以便把纯口头的转让排除在统一规则草案范围之外。

第 6 条. 转让的内容

- (1) 在遵行[本公约][本法]各项规定的情况下：
- (a) 一项转让涉及转让人将其索付和收取所转让应收款的权利转给受让人；并且
 - (b) 一项转让对于债务人除了支付给受让人以外的支付义务不具有任何效力。
- (2) 如不经过债务人同意，转让不影响转让人由于原始合同而产生的义务。

说明：

1. 在工作组上届会议上，有人认为，统一规则草案应阐明一条极为重要的原则：保护债务人，即不应使债务人由于转让而处于不利地位(A/CN.9/420，第 101 段)。现在的第 6 条草案包含了这一基本原则，从正面而言，确定了转让的内容，符合所有各方的利益，从反面而言，特别涉及对债务人的保护。这条规定可减轻对于下述事项的关切：在统一规则草案的范围内列入国内应收款的国际转让（见第 1 条草案，说明 9）。
2. 试图进一步阐明转让内容的第(2)款并不是要否定其他转让类别的有效性，例如债务更替，或整个合同的转让，但这些转让不属于统一规则草案范围。

第 7 条. 成批转让和单项应收款转让

- (1) 一项或多项，现有的或未来的应收款，均可转让。
- (2) 对于一项或多项未逐一指明的现有应收款或未来应收款，一项转让作出后，应收款即转给受让人，只要应收款于转让之时，或在到期时，或在通过履约而应得到付款时，能确定它是所转让的应收款。
- (3) 凡属未来应收款的转让，应收款应直接转给受让人，无须再作一次新的转让。

参考: A/CN.9/420, 第 45-60 段。

A/CN.9/420, 第 3 条草案。

说明:

“成批转让”

1. 现有的和未来的应收款的成批转让是应收款融资方面常见的转让方式,但在某些法律制度中,人们对此种转让的合法性抱有疑问,这有多方面的理由,其中包括认为此种转让过份限制了转让人的经济自主权,或认为在转让人破产的情况下各债权人得不到公平待遇。因此,十分重要的事是在承认转让协议的同时也承认由其引起的应收款转移的合法性(例如对于建造和营运一条收费公路的项目而言,项目资金借款人可以将未来的全部收费收入合法地进行转让,以便获得建造项目所需的资金)。
2. 第(1)款目的是认可成批转让和单项应收款转让的合法性,第(2)和第(3)款是为确保此种转让产生拨付所转让应收款的结果。根据第(2)款,款项拨付合法性的唯一条件是在转让时或当应付款产生时,可以确定那些应收款是该项转让所涉的款项。根据第 2(4)条“未来应收款”的定义,已将原先第(2)款草案中所述“产生应收款时”这些词语改成“在到期时或通过履约而应得到付款时”。此外,第(2)款还涉及未来应收款应予拨付的时间问题。
3. 第(3)款目的是解决两个问题:一是未来应收款是否直接转给受让人,这个问题在下述情况有其重要性,即在应收款尚未产生前转让人已告破产;第二个问题是当应收款产生之时是否需要进行一次新的转让。

第 8 条. 不可转让条款

- (1) 变式 A 一项转让作出后,应收款即转给受让人,即使转让人与债务人之间订有禁止或限制此种转让的协议。本条规定概不影响转让人在违反不可转让条款而订立协议方面对于债务人的任何义务或责任,但受让人并不因违反此种条款而对债务人承担责任。

变式 B 转让人与债务人订立的禁止或限制转让应收款的协议概属无效。尽管有此种协议,一项转让作出后,应收款即转给受让人。转让人和受让人均不负违反此种协议的任何责任。

- [(2) 本条不适用于消费者应收款的转让。]

参考： A/CN.9/420，第 61-68 段。
A/CN.9/420，第 4 条草案。

说明：

1. 第 8 条草案是涉及契约中的而不是法律中对转让的禁止。第(1)款变式 A 和 B 反映了工作组上届会议大家表示支持的两种处理办法（A/CN.9/420，第 62 和 67 段）。变式 A 肯定了违反不可转让条款情况下作出的转让的合法性。此外，变式 A 还企图确保债务人可要求转让人赔偿由于转让而遭致的损害，但他不能向受让人要求任何赔偿，因那样做会使转让失去任何价值。
2. 变式 B 是参考美国统一商业法典第 9-318(4)条而拟定的，它否认一项不可转让条款的有效性，确认违反此种条款而作出的转让的有效性，同时违反该条款不招致产生任何赔偿责任。
3. 第(2)款放在方括号内，表明尚有待于工作组就消费者保护问题所采取的决定。该款的意思是把消费者合同中所含的禁止转让条款的合法性和有效性问题排除在第 8 条草案范围之外。另一选择办法是明文表示统一规则草案的适用服从于适用的消费者保护法律，另外，确保债务人 - 消费者的地位不致由于转让而受到不合理的影响（例如，规定在涉及消费者情况下，除非双方另有协议，否则，所转让的应收款在支付时均可转至由转让人和债务人共同指定的银行帐户）。这样的处理方法符合现有的惯例（例如信用卡应收款的证券化），并可确保消费者 - 债务人有更多机会获得低费用信贷。
4. 工作组似应考虑的一个额外问题是，受让人应不应接受这么一项合法转让，假如他知道该转让违反了转让人与第三方之间的禁止协议（例如，借款人通过反面保证，对提供无担保贷款的贷款人承诺他不会对其资产为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

第 9 条. 担保权益的转移

除非某项法律规则或转让人与受让人的一项协议中另有规定，否则，通过一项转让，所转让应收款原有担保的权益即转给受让人，无须办理新的转让手续。

参考： A/CN.9/420，第 69-74 段。

说明:

第 9 条草案反映了工作组上一届会议作出的一项决定,即统一规则草案应采用担保权益自动转移原则,除非有一项与此相反的法律条款或合同条款 (A/CN.9/420, 第 74 段)。工作组似应考虑另外一个问题是,第 9 条草案是否应只包括个人的担保权益(例如担保书)或者同时把财产担保权益(例如物权抵押、财产抵押)也包括在内。

第三章. 权利、义务和抗辩

[第 10 条. 权利和义务的确定

- (1) 转让人和受让人由于其协议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应按照该协议所列条款和条件, 包括其中具体提及的任何规则、一般条件或惯例, 以及按[本公约][本法]的有关条款来确定。
- (2) 转让人和债务人由于原始合同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应按照该合同所列条款和条件, 包括其中具体提及的任何规则、一般条件或惯例, 以及按[本公约][本法]的有关条款来确定。
- (3) 从同一个转让人获得应收款的若干受让人之间, 以及受让人与该转让人的多个债权人包括但不限于转让人破产时与破产管理人之间的优先权问题, 除遵照转让人破产时应适用的规定外, 应按[本公约][本法]的有关条款来确定。
- [(4) 在解释转让、所涉融资合同和原始合同的条款和条件时, 以及在解决未由其中条款和条件所涉及或[本公约][本法]的条款也未涉及的问题时, 应考虑到有关应收款融资方面一般公认的国际规则和惯例。]]

参考: A/CN.9/420, 第 73、81、95 段。

说明:

1. 原先的统一规则草案只提及当事各方(转让人、受让人、债务人和第三方)的某些权利、义务和抗辩,原因是当时假定转让人和受让人可在其所订合同中确定他们的权利和义务,而债务人的权利、义务和抗辩以及对所转让的应收款同时提出权利要求的若干债权人之间的优先权问题,在很大程度上应参照法律规则加以解决。放在方括号内的第 10 条草案是新编拟的条文,

以《联合国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第 13 条为模型，本条草案力图明确阐明上述谅解，并且统一规则草案、其他法律规则和当事人自主权之间的关系。

2. 第(1)款确认了转让人与受让人的权利和义务方面的当事人自主权，同时还提及统一规则草案有关转让人 - 受让人关系的条款(例如第 11、12(2)和 21 条草案)。第(1)款一般地提到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的协议，不具体说明该协议是单独的协议或者只构成所涉融资合同的一部分。

3. 这里提到惯例是有好处的，因它指的是国际上公认的合同规则和应收款融资方面的惯例(例如由保理商连锁国际组织颁布的《国际保理惯例准则》)。另一方面，对于这一提法，也可能有人认为它带有不肯定性，因“一般公认的”这个词语也许不能达致普遍的一致理解。

4. 第(2)款在承认当事人自主权的同时，规定转让人和债务人的某些权利和义务须按照统一规则草案来确定(例如第 13 - 17 条草案)。相反，在涉及对所转让的应收款均声称有权利的若干债权人之间的优先权问题时，第(3)款规定应参照法律规则解决，因为这一事项涉及，转让的财产效力，一般不属于当事人自主权范围。第(4)款对合同中以及统一规则草案中均未涉及的问题，规定应参照国际合同规则和惯例求得解决。

5. 第(4)款现放在方括号内，尚待工作组决定是否保留第 4(2)条草案中的补缺规定。第(4)款适用于公约，不大适宜于示范法，因示范法将作为国内法的一部分，而国内法通常已含有补缺条款。如果工作组暂定采用公约形式，保留如同第 4(2)条草案那样的条文，则第(4)款似乎与该条文不搭配，应予删去，因当事方可能商定采用的惯例和他们之间已经形成的惯例，其约束性质已在第(1)和(2)款内述及(又见《销售公约》第 9 条)。

第 11 条. 转让人的保证

(1) 除非转让人与受让人另有明确协议，否则，转让人可表明，转让人在转让时已是债权人或在以后将是债权人，债务人在转让时并无任何抗辩权能使所转让的应收款失去价值。

(2) 除非转让人与受让人另有明确协议，否则，转让人无须表明，债务人将会履行原始合同规定的付款义务。

参考： A/CN.9/420，第 80 - 88 段。

A/CN.9/420，第 6 条草案。

说明：

1. 在上届会议上，工作组承认，虽然转让人向受让人作出何种保证是一个契约事项，但也可列入一条补缺规则，处理转让书内并无相关条款时的保证问题（A/CN.9/420，第 81 段）。
2. 第(1)款实际是把原先的第(1)和(2)款合并，它的意思是承认在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分配风险方面的当事人自主权，因受让人对债务人一无所知，须防止债务人的抗辩，同时也涉及当事方并无协议情况下的风险分配。
3. 对第(1)款作了重新编拟，目的是解除下述关切：通过暗示协议对保证的改动也许违背诚信原则；“保证”一词有可能带来不肯定性；“在转让合同中”的提法限制性太大；“向受让人…”可能引致误解，以为这种保证只对眼前受让人而不是对此后的后继受让人作出；应收款“确实存在”的提法也带来不确切性，有可能导致排除未来应收款；“有权对应收款加以转让”带有不确切性，因如果有不可转让条款，此种“权利”即不存在；应收款的存在以转让人所知道的债务人的抗辩权为前提，这就使受让人面临风险，即关于债务人的抗辩，转让人并不知情（A/CN.9/420，第 82 - 87 段）。
4. 这里使用了“表明”一词来代替原先的“保证”（A/CN.9/420，第 83 段）。这个词取自《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纽约，1988 年；简称“汇票本票公约”）第 45 条第(1)款，该款涉及转让票据的人对受让人作出的保证。第(1)款内“或在以后将是”的提法用意在于确保未来应收款包括在内。应当指出，“将是”一词有可能引致把“有条件的和假定的”应收款排除在外，但如果把“将是”改成“可能是”，则此种保证根本没有必要。第(2)款反映了多数法律制度所熟知的一种保证。
5. 工作组似应考虑的另一问题是：要不要在统一规则草案中规定违反保证时的后果，或将此事留给其他法律去解决。这里需要涉及的主要问题是：如果转让人违背某项根本的保证，其结果是不是该转让自动失效，或者应收款自动转回给转让人，而无需办理新的转拨手续。

第 12 条. 受让人通知债务人和收受付款的权利

- (1) 除非转让人与受让人的协议中另有规定，受让人有权遵照第 13 条规

定，向债务人发出通知并要求在经与转让人协议所定的某个时间支付所转让的应收款，如无此种协议，可要求在任何时间支付。

(2) 如果转让人未能履行其按融资合同的付款义务，受让人有权通知债务人并要求付款。

(3) 如果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有协议或法律有规定：

(a) 受让人得到债务人付款后必须结算退回其所收到的超出该转让款项的任何数额；

(b) 受让人得到债务人的付款如未达到转让款额时，其不足数额，转让人有责任给予补偿。

参考： A/CN.9/420，第 89 - 97 段。

A/CN.9/420，第 7 条草案。

说明：

1. 第 12 条草案的标题作了改动，使之与内容相符（A/CN.9/420，第 97 段）。第(1)款目的在于反映出当事各方有确定其合同条款的自由，包括确定何时有权通知债务人并收取应收款，此种索款权利的发生并非由于转让人违反融资合同，此种情况放在第(2)款内处理。原先第(1)款中的“**default**”（违约）一词现已改为“**failure of performance**”（未能履行义务），使之与《销售公约》的用词一致。第(1)款末尾增加的词语是为清楚表明，受让人不仅有权通知债务人，而且更主要的是有权收取应收款的收益（A/CN.9/420，第 93 - 94 段），在转让人和受让人并没有议定通知时间的情况下，受让人有权于任何时间通知债务人而要求付款。

2. 按照第(1)款的现有措辞，在发生违反融资合同之事以前，受让人都可通知债务人。在出现违反融资合同问题之前，受让人通知债务人并收取付款是它的合法权益，即使合同中并没有对发出通知作出规定（例如，与转让人发生的问题，但停止付款除外）。

3. 按照第(2)款的规定，受让在通知债务人的时间问题上不受与转让人之间的任何协议的约束，因如果转让人在履行融资合同方面发生违约，受让人为了其利益，必须迅速收取所转让的应收款。

4. 根据工作组上届会议采取的立场，即划分出售式转让和担保式转让似乎不适宜，因此，第(3)款换了词语，只提受让人按协议或按法律规定向转让

人结算帐目，这就把划分界限问题留给当事方或其他法律去解决) A/CN.9/420，第 95 - 97 段)。

第 13 条. 债务人的付款义务

- (1) 债务人在收到根据本条第(2)款发出的有关转让的书面通知之前，应可向转让人付款并解除义务。
- (2) 在下述情形下，债务人有义务向受让人付款：
 - (a) 债务人收到由转让人或由受让人发出的有关转让的书面通知；
 - (b) 通知中含有明确无误的付款要求并合理地示明所转让的应收款，无论在通知时属于现有的或未来的应收款，并示明债务人应向其支付的人或其帐户；而且
 - (c) 债务人尚未收到有关此前某一转让的书面通知，或要求暂时扣下所转让的应收款的措施的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由司法或非司法机构发出的判决或命令，以及特别是在转让人破产的情况下，由于实施法律而采取的措施的通知。
- (3) 如债务人提出要求，受让人必须在合理的期限内提供充分证据，证明确已作出转让，除非受让人做到这一点，否则，债务人仍可向转让人付款并解除义务。
- (4) 如果发生债务人收到同一转让人对同样的应收款作出多项转让的通知，债务人只要根据第(2)款规定向第一个发出通知的受让人作了付款，即解除了付款义务，并且拥有第 14 条规定的对抗受让人的抗辩。
- (5) 不论债务人由于向受让人付款而解除债务人付款义务出于任何其他理由，债务人只要根据本条规定向受让人作出付款，即解除了债务人的付款义务。

参考： A/CN.9/420，第 98 - 131 段。

A/CN.9/420，第 9 条和第 15(2)条草案。

说明：

1. 在工作组上届会议期间，有人表示关切，第(1)款的规则未能平衡兼顾确定性要求（需要以一个客观情况触发债务人对受让人的付款义务，例如通知）和当事方道德行为考虑（需要在第(1)款内同时提到某种主观事实，例

如债务人对转让的知情； A/CN.9/420，第 99 - 104 段）。为消除这种关切，工作组似应限制第(1)款所含规则，为此，可特别提及有关欺诈的法律条款。但是，似可指出，鉴于有关欺诈的规则涉及公共政策考虑，又鉴于第 4 条草案已经提到在国际贸易中遵守诚信的必要性，此种限制已暗含于统一规则草案之内。

2. 按照工作组上届会议期间人们提出看法和意见（ A/CN.9/420，第 111 - 123 段），对第(2)款作了修改。按照(a)项，受让人可独立地发出通知，不受转让人约束，同时，如果对受让人是否确为合法债权人抱有疑问，债务人可根据第(3)款规定要求得到额外资料。然而，如果债务人不要得到额外资料，后来事实证明该受让人无权收取应收款，在这种情况下，债务人即面临需双重付款的风险。

3. 在(b)项中增加了词语，以便确保针对未来应收款发出通知的有效性（ A/CN.9/420，第 125 段）。工作组似应考虑到另外一些问题，其中包括：在涉及数个或联合的债务人时，究竟应通知一个债务人或应通知全部债务人；通知中如出现差错是否应属无效，尽管债务人明白应收款已被转让而且明白债务人应转向谁付款。

4. 由于需要对“书面”一词首先给出定义才能顾及第 5 条草案变式 B、第 13 条和第 15 条草案，因此，原先案文中的第(4)款已移至第 2 条第(6)款内。原先案文中的第(5)款因属多余，已删除，关于通知的形式和最低限度的内容已在第(2)款阐明。

5. 根据工作组上届会议的一个建议，即涉及多项通知的条款草案应予综合或合并，原先案文中的第 15 条第(2)款现移到第 13 条草案第(4)款（ A/CN.9/420，第 169 段）。

6. 加插于第(5)款（原先案文的第(6)款）中的新词语，目的在于消除工作组上届会议出现的一种顾虑，那些词语引自《保理公约》第 9(2)条（ A/CN.9/420，第 129 - 131 段）。它是为了确保第 13 条草案不会无意中排除按其他法律应有的解除债务人义务的理由。这样处理既符合债务人向受让人付款方面应得到的保护，也符合方便转让，鼓励向受让人付款的必要性。

第 14 条. 债务人的抗辩和抵销权

- (1) 在受让人要求债务人支付所转让的应收款时, 债务人可对受让人提出根据原始契约而产生的所有抗辩, 亦即假如由转让人提出索款要求时债务人应可得到的那些抗辩。
- (2) 债务人可对受让人提出行使抵销权的要求, 抵消其针对最初产生应收款权利的转让人的现有债权[或针对受让人的现有债权]而且是在根据第 13 条第(2)款规定向债务人发出转让通知时债务人应可得到偿付的债权。
- [(3) 尽管有第(1)和第(2)款规定, 由于违反不可转让条款, 债务人本可针对转让人行使的抗辩和抵销权, 债务人不得用来对抗受让人。]

参考: A/CN.9/420, 第 132 - 151 段。

A/CN.9/420, 第 10 条。

说明

1. 原先草案中的第(2)和(3)款在次序上现已相互调换, 新的第(3)款扩大了范围, 同时包括了抗辩权和抵销权。这样做目的在于确保债务人不能把违反不可转让条款作为对抗某一受让人的抗辩或以干涉合同权利为理由而提出某一独立的索偿要求。第(2)款内放在方括号内的词语是提请工作组考虑到债务人根据其与受让人之间的另外交易而拥有的对抗受让人的抗辩。第(3)款放在方括号内, 等待工作组就不可转让条款(第 8 条草案)作出决定。
2. 工作组似宜考虑下述问题: “所有抗辩”是否包括根据缔结原始合同之前所作虚伪陈述而产生的抗辩, 以及根据修改原先合同的合同而产生的抗辩(关于修改原始合同, 见第 15 条草案)。

第 15 条. 原始合同的更改

原始合同的一项更改或[更替][更新]应对受让人具有约束力而受让人应按更改后或新的合同获得相应权利, 只要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的协议中有此约定或后来经由受让人书面表示同意。

说明

1. 第 15 条草案是根据工作组上届会议的一项建议而加插的新条文, 该建

议请工作组考虑受让人在多大程度上受到转让人与债务人在转让之后或甚至在通知后对原始合同所商定的更改的约束（A/CN.9/420，第109段）。它的目的在于抗衡下述两个方面：一方面必须确认转让人和债务人更改其合同的契约自由以便顺应变化中的商业现实，另一方面需要保护受让人免致由于更改原始合同而影响其获得付款的权利。

2. 第15条草案的作用是，如果转让人与债务人更改原始合同而不征得受让人的一般性或具体的赞同，则此项更改对受让人无效。结果是，受让人仍有权按原始合同的最初版本向债务人提出索款要求。

3. 工作组似应考虑将第15条草案的范围限制于下述情况：作出一项更改是为了避免原始合同的履行受到障碍（例如，由于各当事方无法控制的某种意外障碍而使原始合同变得无法履行，见《销售公约》第79条）。似应注意到，根据《美国统一商法》第9-318(2)条，原始合同的更改只要是“遵守诚信原则并按照合理的商业标准所作出”，便对受让人具有效力。

第16条. 放弃抗辩

(1) 就本条而言，放弃抗辩是指债务人与转让人或受让人订立一项明确的书面协议，债务人在协议中承诺不对受让人提出它根据第14条可以提出的抗辩。

(2) 在缔结原始合同之时或之后作出的放弃抗辩协议意味着债务人不得提出[该债务人在声明放弃时知道或理应知道它得以利用的]抗辩。

(3) 下述抗辩不得声明放弃：

(a) 由于债务人与受让人的单独交易而产生的抗辩；

(b) 由于受让人方面的欺诈行为而引起的抗辩；

[...]

(4) 放弃抗辩的声明只能经由明确的书面协议宣布撤销。

[(5) 债务人在接到通知后以书面方式明确表示其对转让的同意即视为放弃抗辩。

(6) 本条的规定不应适用于消费者应收款的转让。]

参考： A/CN.9/420，第136 - 144段。

A/CN.9/420，第11条草案。

说明:

1. 第(1)款对“放弃抗辩”一词界定了定义，目的是避免在含义上带来不确定性。工作组似应申明，放弃抗辩在通知之前是债务人与转让人之间议定的，而在通知之后是债务人与受让人之间议定的。
2. 第(2)款开头划线部分的文字是执行工作组上届会议的一项建议（A/CN.9/420，第138段）。其次的划线部分是要说明放弃抗辩权的后果，但不使用“valid”（有效）、“effective”（有效）或“enforceable”（可执行的）这些词，因这些词的含义也许尚未得到普遍理解。第(3)款列出了不得放弃的那些抗辩（见《汇票本票公约》第30条）。
3. 根据工作组上届会议提出的一项建议，增加了第(5)款，规定如果债务人接受了转让即暗示放弃抗辩。该款放在方括号内，因它也许与第(1)款所含原则不一致，就是说，为保护债务人不致无意之中放弃抗辩，任何抗辩的放弃应是明示的。第(6)款也放在方括号内，等待工作组决定采取何种方法处理消费者应收款。

第17条. 预付款的收回

- (1) 在不影响债务人按第14条享有的权利的情况下，转让人不履行原始合同并不能使债务人有权收回该债务人已付给受让人的款项。
- (2) 一项转让不应影响到债务人因转让人不履行原始合同而产生的针对受让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向转让人索回该债务人已付给受让人的款项的权利。

参考: A/CN.9/420，第145 - 148段。

A/CN.9/420，第12条草案。

说明

第(1)款的目的是确保债务人承担其合同伙伴亦即转让人不履行义务的风险，但仍保持债务人根据第14条可对受让人提出的抗辩。根据工作组上届会议的建议而增加的第(2)款是保持债务人对于转让人违反原始合同时可对转让人行使的权利，特别是向转让人索回该债务人已付给受让的预付款项的权利。

第 18 条. 优先权

(1) 如发生一笔应收款由转让人转让给数个受让人这种情况, [第一个受让人][按照第 13 条规定第一个向债务人发出通知的受让人][第一个办理了转让登记手续的受让人]拥有优先权。

(2) 受让人优先于转让人的任何债权人, 条件是: [转让][通知债务人][转让的登记]发生在先, 而转让人的债权人在此之后才获得对所转让的应收款的权利。

(3) 在发生转让人破产的情况下, 受让人优先于破产管理人, 条件是: [转让][通知债务人][转让的登记]发生在先, 而破产程序的生效日期在后。

[(4) [在不影响有关优先权的其他法律规则的情况下], 以上各款不适用于下述情况: [...]]

[(5) 受让人可向转让人所在地的公共登记部门登记该转让的简要申述, 合理地写明转让人、受让人、转让的应收款和具保义务(如果有的话)。在没有进行登记的情况下, [第一个受让人][第一个向债务人发出通知的受让人]拥有优先权, 但须遵照本条第(2)和第(3)款规定的条件。]

(6) 就本条而言, 优先权是指一个人根据所转让的应收款, 在促使转让人满足其索偿要求方面优先于其他人。

(7) 本条在任何方面概不影响适用于转让人破产的任何规定。

参考: A/CN.9/420, 第 149 - 164 段。

A/CN.9/420, 第 14 条草案。

说明

1. 对于优先权的不肯定性是应收款融资的一大障碍, 如果债权人不确知他们会得到优先权, 特别是万一转让人破产时他们不能肯定得到优先权的话, 他们有可能不给贷款或者提供贷款时提高费用。因此, 对于着眼于增大贷款机会的案文来说, 第 18 条草案极为重要。

2. 原先案文中的变式 A、B 和 C 现已综合改写成为第(1)至(3)款。原先变式 D 所含规则现已放在涉及法律冲突问题的第五章内(第 23 条草案)。第(1)至(3)款分别涉及不同的优先权冲突。第(1)款涉及同一转让人的多个受让人之间(“重复转让”)的优先权冲突。工作组觉得, 此种重复转让, 不管是欺诈性质或是损人利己行为, 应与最初受让人或随后的受让人所作的后继

转让分开处理，因它们引起的问题是优先权或者合法性问题(A/CN.9/420，第167段)。第(2)款涉及受让人与转让人的债权人之间扣下所转让的应收款的冲突，而第(3)款涉及受让人与转让人破产时的破产管理人之间的冲突。

3. 应当指出，按通知债务人的先后决定优先权的规则对于现有或未来应收款的成批转让，例如在消费者信用卡应收款证券化方面，是不适宜的，因为由于费用和时间的关系，受让人不可能一一通知这种转让所涉的成千成百个债务人，即使能够知道这些债务人是谁。

4. 工作组似应考虑的另一问题是，某一受让人确实知道在他之前的一项转让，但没有发通知或没有申报登记，那么，该受让人如果第一个发出通知或第一个申报登记时，应不应该得到优先权(关于涉及债务人付款义务条款中的通知和知情问题的讨论，见A/CN.9/420，第99-104段)。在决定采取什么处理方针时，工作组似应权衡两个方面的必要性，一是确保肯定性，二是在实践中保持公认的行为标准。

5. 第(4)款(原先案文中的第(2)款)放在方括号内，这是考虑到工作组上届会议期间表示的下述忧虑：对第(1)款的优先权规则定出一条一般性例外恐怕会影响到此项优先权规则的肯定性并从而对贷款费用带来不利影响(A/CN.9/420，第161-164段)。工作组似应考虑以另外的办法来处理转让人的供应商和向转让人提供融资的受让人相互冲突的索偿要求。

6. 第(5)款放在方括号内是有待于工作组对第(1)至(3)款优先权规则的审议，第(5)款对登记办法再作出补充，对尚未登记的转让规定一条优先规则(A/CN.9/420，第157段)。

7. 与先前的案文比较，第(5)款采取了更为灵活的办法来确定受让人申报登记的地点，其中只提转让人的所在地，而不是营业地。如果采纳这一处理方法，还得考虑这么一个问题：转让人作为一家公司，究竟以成立公司的所在国家作为它的所在地，还是以其经理办公室所在国家或以其主要资产所在国家为准。如果在后两者之中作选择，也许还得考虑如何处理转让人改变地点的问题。

8. 如果工作组采用按登记先后的处理方针，也许还得有另外的条款，内容视公约形式或示范法形式而异。如采用公约形式，可在公约中提到现有的登记系统，例如公司登记册，此种登记册可以在国际上连接某一电子通信系统，或者需要新建立一个国际登记册。

9. 与登记册的运作有关的问题,例如文件的核证和登记系统的赔偿责任问题,前者似应留给申报登记国家的法律解决,后者则需在公约中加以规定。如采取示范法形式,似应增加一条说明,颁布示范法的国家也许需要视情况规定登记要求和建立登记册(关于公约和示范法之间的选择的论述,见第1条,说明15-17)。

10. 鉴于如何对待有担保债权人和无担保债权人的问题,各种法律制度现存的差异很大,也许很难在“优先权”一词的细微含义方面达成一致认识。但是,按照第(6)款提出的原则以一般方式叙述优先权的定义,似乎是有用的。第(6)款目前的案文也许只适用于第18条草案。如果想在第10(3)条和第23条内也保留优先权一词,则需使“优先权”的定义同时也适用于那些条款。

11. 第(7)款绝不是处理统一规则草案与适用于转让人破产的规定(无论是破产法还是其他法规中的规定)的关系问题的最后解决答案,这里的用意是提出上述两者之间的关系问题,提请工作组考虑。还应指出,第(7)款规则的范围也许需要扩大,以便适用于整个统一规则草案。

第19条. 向指定银行帐户付款和优先权

- (1) 在按第13条第(2)款发出通知之前,如果转让人和债务人已订有协议,债务人应可将付款拨至协议规定的银行帐户或邮箱并因而解除付款义务。在遵照第13条第(2)款发出通知后,债务人和受让人可就付款方式订立协议。
- (2) 在转让人和债务人依照本条第(1)款订有一项协议的情况下,对于协议为便于债务人付款而指定的银行帐户或邮箱,掌握控制权的人拥有优先权。

参考: A/CN.9/420, 第65、92、183段。

说明:

1. 在工作组上届会议上,人们提到这么一种契约安排:即使在转让后或通知债务人之后,仍需求债务人继续将付款拨至由转让人指定的一个银行帐户或邮箱。第19条草案就是将此种安排变成条文规定。
2. 这一方法具有多种优点,包括:转让人可转让其应收款从而获取信贷,无需将转让之事公开,因转让人可单独与受让人谈判对银行帐户或邮箱的控制权问题;转让也不改变债务人的地位;而且提供简单而明晰的解决优先权的办法。

3. 另一方面，此方法也有若干弊端，包括：受让人不可能决定与银行帐户有关的某些事项，例如，在哪一家银行开立帐户，或者开立怎样的帐户，这也许影响到所得利率；受让人也许必须在例如转让人破产的生效日期之前就取得对银行帐户或邮箱的控制权，才能得到保护；开立帐户的实体也许要冒被指控为转让人或受让人的“代理”的风险。

第四章. 后继的转让

第 20 条. 后继的转让

(1) [本公约][本法]适用于由开头的或另一任何受让人对后来的受让人的任何转让，只要[开头的][此种]转让遵照[本公约][本法]办理。

(2) [本公约][本法]对后继转让的适用是把后继的受让人当作开头的受让人处理。然而，债务人不得对某一后继受让人行使抵销权，借以抵消此前的某一受让人的现有债务[，但现有的、可对倒数第二个受让人亦即最后一个受让人行使的权利除外]。

(3) 变式 A 应收款的一次后继转让办理后，应收款即转给受让人，不管是否有禁止或限制此种转让的协议。本款在任何方面概不引起某一后继受让人由于违反不可转让条款而承担任何义务或赔偿责任。

变式 B 禁止或限制转让应收款的协议一概无效。尽管有一项此种协议，一笔应收款转让后，应收款即转给受让人。转让人和受让人均不负违反此种协议的任何责任。

(4) 尽管由于某一中间的转让无效而使得此后的全部转让均无效，债务人可将款项付给头一个按第 13 条第(2)款规定发出通知的受让人并从而解除付款义务。

参考： A/CN.9/420，第 188 - 195 段。

A/CN.9/420，第 15 条草案。

说明：

1. 根据工作组上届会议广泛赞同的一种看法，对第 20 条草案作了修改，使之仅适用于由开头的或任何后继的受让人作出的连续转让，但不适用于转

让人作出的重复转让（A/CN.9/420，第167段）。第13(4)条和第18(1)条草案应足以分别处理欺诈性或居心不良的重复转让的多重通知问题以及从同一转让人得到应收款的多个受让人之间的优先权问题。

2. 应当指出，有必要明确一点，即证券化交易中的开头一次转让是由原始合同为之产生了应收款的一方所作的转让。否则，条文由提到的“开头的”转让会被误解为意指同一国家内的子公司之间的转让，在这种情形下，如果涉及国内应收款，统一规则草案将不适用。由于第(2)款提到的是整个统一规则草案，后继受让人必须遵循头一个受让人所遵行的同样程序，以便确立优先权（A/CN.9/420，第172段）。

3. 第(2)款末尾增加的文字是为了反映出工作组上届会议提出的一项建议（A/CN.9/420，第171段）。似应注意到，如果保留那些字，债务人的法律地位会由于转让而得到改善，债务人不仅可以对最后的受让人行使遵照第14(2)条草案而拥有的对转让人的现有权，而且也可对倒数第二个受让人行使现有的权利。在此种情况下，第6条第(1)款(b)项也许应予修改，该项包含的原则是，转让既不恶化也不改善债务人的法律地位。

4. 在第(3)款内重新应用了在第8条草案中提出的针对不可转让条款的两个变式，只不过略有变动。第(4)款是要确保在转让链中的某一环转让的无效并不影响债务人付款在解除义务方面的确定性。

5. 工作组似应考虑在第20条草案中插入一款如同《保理公约》第11(2)条的规定，用以解决国际保理业务中的某种不明确性，即出口保理商向进口保理商发出的转让通知是否同时构成转让人对出口保理商的转让通知。

* * *

[第五章. 法律冲突]

原先 A/CN.9/412 号文件所载的法律冲突条款现已根据工作组上届会议的讨论意见（A/CN.9/420，第185 - 201段）作了修改。这些条文放在方括号内，等待工作组就一系列问题作出决定，其中包括：目前编拟的案文到底采取公约形式还是示范法形式；法律冲突条款的范围应与实体法有关条款的范围一样或者应予扩大，如同《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第1(3)条）那样。关于委员会作出的在转让的法律冲突问题上与海牙国际私法会议更密切合作的决定，工作组似应考虑此种合作如何进行（例如，在应收款转

让方面就共同感兴趣的事项举行联合专家会议)。²

第 21 条. 转让人与受让人关系的适用法律

- (1) 除本公约内作了规定的事项外，一笔应收款从转让人到受让人之间的转移由规范该转让所涉应收款的法律管辖。
- (2) 除本公约内作了规定的事项外，转让人与受让人的关系，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的有效性，由转让人和受让人共同[明确]选定的法律管辖。
- (3) 若无[有效的][明确的]选择，则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的关系，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的有效性，凡属本公约内并无规定者，应由[转让人营业地所在国家的法律][与该转让关系最密切的国家的法律]管辖。
- [(4) 除非该转让显然与另一国家有更密切关系，否则，应履行转让特有行为的当事人在缔结转让协议时设有其营业地的国家应视为关系最密切的国家]。

参考：A/CN.9/420，第 188 - 196 段。

A/CN.9/420，第 8 条草案。

说明：

1. 第(1)款有意要分清转让的契约效力和它的财产效力，前者由转让人和受让人共同选择的法律管辖，后者则超出了当事人自主权范围。第(1)款依据的原则是，一笔应收款的转移应由应收款按其规定首次得以产生的同样法律管辖。先前案文的第 8 条第(1)款中的“明确”一词已删去，根据第 4 条草案，凡在规则中并没有“明确”涉及的问题，应参照统一规则草案所含的基本原则来解决。
2. 第(2)款原先提到转让人和受让人的“权利和义务”这些字已删去，代之以“转让人与受让人的关系”这种较概括的提法。应当指出，《合同义务适用法律公约》（罗马，1980 年；“罗马公约”）提到“转让人和受让人根据一项自愿性转让的相互义务”，但没有涉及应收款转让问题。在第(2)款中，必须作出的选择是当事方明示或暗示的法律选择。
3. 第(3)款提出两种供选择的方法，一种以转让人的营业地为根据，目的

²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1995 年），《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0/17，第 379 和 380 段。

是确保肯定性，另一种较为灵活，以对转让有“更密切关系”为根据，它是从《罗马公约》第4条摘引来的。应当指出，《罗马公约》提到的是某一个“country”（国家）的法律，而不是某一个“State”（国家）的法律。

第22条 受让人与债务人关系的适用法律

除本公约内作了规定的事项外，受让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受让人通知债务人并得到付款的权利，债务人向受让人付款并解除债务的义务以及债务人相对于受让人的抗辩，由[管辖该转让所涉应收款的][债务人设有其营业地的国家的]法律管辖。

参考： A/CN.9/420，第197 - 201段。

A/CN.9/420，第13条草案。

说明：

1. 第22条草案的范围作了修改，使之与《罗马公约》第12.2条的范围相一致。至于适用法律，第22条提出了两种做法，一种是以管辖应收款的法律为准，另一种以债务人营业地所在国家的法律为准。第一种做法与《罗马公约》第12.2条一致，其主要优点是，它遵循普遍公认的原则，即转让不应变更债务人的地位，除非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债务人承担了相对于转让人的义务。
2. 另一方面，这种做法的主要缺点是削弱了确定性和可预测性，因为在应收款融资中，转让时往往并不存在原始合同。此外，受让人有可能面对并不能向债务人执行转让的局面，尽管它也许达到了管辖原始合同的法律所规定的要求。
3. 对强制执行问题提供办法是第二种做法的主要优点，但它也有一些缺点，缺点是：在转让时也许并不知道债务人是谁；如果是成批转让，恐怕债务人分散在多个国家，那就需要遵行好几个国家的法律；它不包括在债务人资产所在国家强制执行的情况。

[第23条. 优先权适用法律

某一受让人是否优先于从同一转让人获得所转让的应收款的后继转让

人和是否优先于转让人的债权人包括但不限于转让人的破产管理人的问题，由[转让人][债务人]营业地所在国的法律管辖。]

参考： A/CN.9/420，第 154 和 201 段。

A/CN.9/420，第 14 条，变式 D。

说明：

1. 第 23 条草案放在方括号内，意图是在各方未能就解决优先权问题的法律条款达成一致时用以代替第 18 条草案。它要求在两个相关因素之间——转让人的营业地或债务人的营业地——做出选择。以转让人的营业地作为相关因素具有简便和可预测性等优点，其理由是：它提供单一参考标准；即使在成批转让的情况下也能确定该营业地；它对即使是实行登记制度的法律体系也是适宜的（受让人一般都向转让人的营业地去核实应收款状况）。此外，这种方法还有一个优点：在发生转让人破产时，如果在转让人营业地国家或在颁布了统一规则草案的某一国家办理破产程序，运用此规则必须导致适用转让人破产程序的管辖法律。

2. 以转让人营业地为参考标准的主要缺点是，优先权涉及不同方面，它可能涉及合同、侵权、财产、破产或程序法方面，因而须遵行另一适用法律，很可能是谋求强制执行的国家的法律。如果以债务人营业地国家的法律作为适用法律，则划定性质问题也许可以克服，因一般都倾向于适用可谋求强制执行的国家的法律。但是，应当指出，即使以债务人营业地国家为准，也不能提供一种能解决各种情况的办法（例如，谋求在开始办理转让人破产程序的国家强制执行，或谋求在债务人资产所在国强制执行）。

* * *